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